

# 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448号），我司收到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审计意见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等均已被司法冻结，合计账面价值为129,486,300.89元；公司已经连续4年亏损，截至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5,973,896.86元；公司除逾期贷款外，还承担其他大额债务及税负，应付账款38,433,763.1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976,504.57元、应交税费余额为46,589,113.87元；公司存在多笔诉讼案件，金额总计115,298,964.56元。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系因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项科目账面价值合计为118,154,486.61元，占总资产的61.50%。此外，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系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被裁定执行。你公司已连续三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均提及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结合资产冻结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融资渠道、



负债及诉讼，说明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2)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列示你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 说明是否为会计师提供审计必需的工作条件。

问题(1) 回复：

公司目前资产主要因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贷纠纷、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合同纠纷案件被查封冻结，其中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是抵押借款，目前正与对方协商还款计划；与海南天聚的合同纠纷公司现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现处于再审审查阶段，经过与律师和法院的沟通，案件有很大概率被改判或发回重审。

因受2018年5.31光伏政策及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没有形成较大突破，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持有的两座光伏电站（江苏尚慧新能源4.95MW光伏电站、尚慧鸿业2.5MW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及国家补贴偿还负债，两座光伏电站年发电量约600万度电，年售电收入约为230万元，年补贴收入约为350万元，以上收入可实现逐步还款计划，减少公司负债。

综上，公司具备逐步偿债能力。

问题(2) 回复：

公司自2021年起一直与央企华电集团旗下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能源事业，业务包括光伏、风电、储能，并与仪征市月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同时华电集团旗下公司已



与我司子公司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拟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总容量约100兆瓦、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目前双方正在与政府部门对接调整布局项目用地规划，下一步将加快落实项目建设工作。

综上，公司是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问题（3）回复：

公司为会计师提供了审计必需的工作条件，如具备办公条件的办公场所、审计所需相关资料、专门财务对接人员、住宿、工作餐、车费报销等。

### 2、关于应收款项

2022年底，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1,416,850.97元，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97.56%，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86.65%；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515,310.40元，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10,429,519.26元，占比99.18%。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年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年以上100%。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金额、账龄、交易背景、收入确认依据、欠款方资信情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并说明目前的追偿情况、沟通情况及未来追偿计划；

（2）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产生的具体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的追偿情况、沟通情况及未来追偿计划；

### 问题（1）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备注
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	22,447,113.47	无	工程款	1年以内1,000.00元；4年以上22,446,113.47元；	[注1]
江苏光储充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2,015,599.20	无	工程款	1年以内626,632.95元；3-4年8,226,130.00元；4年以上13,162,836.25元；	[注2]
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148,396.00	无	工程款	4年以上13,148,396.00元；	[注3]
扬州市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无	工程款	3-4年12,000,000.00元；	[注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9,601,056.34	无	电力款	1年以内1,161,145.62元；1-2年2,897,015.34元；3-4年3,290,137.95元；4年以上2,252,757.43元	[注5]

[注1]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一直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纠纷，后期公司涉及的项目将继续由其提供电气设备优先抵扣欠款。

[注2]江苏光储充微电网有限公司是一家与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合作运营光伏电站、电动汽车充电桩企业，其拥有固定的光伏售电收益，充电桩运营收入，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纠纷，后期可陆续收回欠款。

[注3]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光伏电站运营企业，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正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欠款。

[注4]扬州市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称其项目目前正在与央企洽谈收购事宜，待其完成收购相关手续后，将偿还我公司欠款。

[注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是代为国家拨付



光伏发电补贴单位，因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国家光伏补贴未到位，故未完成拨付，双方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纠纷，待国家财政部补贴拨付到位将会直接发放给企业。

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储能微电网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电站收入、租金收入构成。其中光伏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销售与储能微电网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系工程建设与材料销售，按照工程进度与对方进行对账，根据对方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包括根据售电协议约定，由购电方向公司支付的与销售电力相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确认光伏发电收入。租金收入系租给玉环公司的厂房租金收入，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

#### 问题（2）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备注
刘涛	7,834,519.26	股权转让款	1至2年1,011,862.23元； 3至4年6,822,657.03元	[注1]
周仁兵	2,275,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70,000.00元； 2至3年1,825,000.00元； 3至4年380,000.00元	[注2]
沈永伟	200,000.00	借款	4至5年	[注3]
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中介费	1年以内	[注4]
陈亚	20,000.00	中介费	1年以内	[注4]

[注1]2019年公司将持有的江西优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给刘涛产生的欠款，我司一直不断在追讨刘涛该笔应收款，但由于刘涛已被仪征法院列为职业放贷人，且被执行案件较多。公司已申请保全刘涛的资产及被冻结在法院的资金，目前相关诉讼仍在审理之中。

[注2] 2017年，周仁兵向公司提供借款，后因未及时对账多还了共计2,275,000.00元，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讨要欠款无果，目前准备起诉追讨该款。

[注3] 沈永伟个人款项主要系为公司介绍项目后个人向公司借款，后期公司一直追讨该笔应收款，并已采取诉讼程序。

[注4] 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及陈亚款项均系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再审律师代理及咨询费，系预付费，待再审判决并取得发票后将此部分进行处理。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